

「手機門號輕鬆轉 樂享 30 元回饋」活動辦法

- 一、活動名稱：手機門號輕鬆轉 樂享 30 元回饋。
- 二、活動期間：自民國(以下同)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8 月 31 日止。
- 三、活動通路：土地銀行(以下簡稱本行)行動銀行 APP、個人網路銀行、網路 ATM 及實體 ATM。
- 四、活動對象：限於本行開立新臺幣存款帳戶之本國自然人(以下簡稱用戶)。
- 五、活動內容：用戶於活動期間內完成下列條件，即可獲得新臺幣(以下同)30 元回饋金(非即時回饋)。本活動回饋總金額上限 27 萬元，如達回饋總金額上限，活動即終止並停止回饋，並公告於本行官網。
 - (一) 至本行行動銀行 APP、個人網路銀行或網路 ATM 首次完成「手機門號收款設定」。
 - (二) 於活動通路使用「臺幣轉帳」成功轉出至 2 個不同手機門號各達 1 筆(含)以上。
- 六、活動限制：
 - (一) 「手機門號收款設定」認定條件：於 115 年 8 月 31 日 23 時 59 分 59 秒時，仍連結本行任一新臺幣存款帳戶為收款帳戶者，且在活動期間內無解除「手機門號收款設定」之紀錄，相關認定以本行系統為準。
 - (二) 首次完成「手機門號收款設定」，係指活動開始前，用戶從未持本國手機門號(10 碼)於本行註冊「手機門號收款設定」。
 - (三) 每一用戶(以身分證統一編號歸戶)限回饋乙次，本活動名額限量 9,000 名；本活動將依活動對象完成「臺幣轉帳」成功轉出至第 2 個不同手機門號之交易時序(時序在前者優先)核算回饋資格。
- 七、回饋金發放說明：
 - (一) 本行將於 115 年 11 月 30 日前將 30 元回饋金匯入符合資格用戶之帳戶。
 - (二) 上述回饋金匯入之帳戶，悉以回饋金匯入當下用戶連結「手機門號收款設定」之本行帳戶為準。倘於回饋金匯入時該存款帳戶已取消「手機門號收款設定」連結、銷戶、警示戶、暫停、凍結或其他因素致無法匯入回饋金之情形，則視同用戶放棄其回饋資格，且不得要求匯入其他帳戶。
 - (三) 回饋金僅限匯入前述用戶本人帳戶，亦不得要求將回饋金讓與他人或更換其他品項。
- 八、注意事項：
 - (一) 如有任何因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不可歸責本行之事由，而使用戶所提供之資料有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本行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用戶亦不得因此異議。
 - (二) 本行就用戶之資格，轉帳交易成功與否等，保有審查之權利，經查核如有不符本活動之規定者，本行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得追回回饋金，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 用戶同意其所留存或產生之任何參與本活動的資料及紀錄(包括本活

動之轉帳交易紀錄等)，均以本行電腦系統紀錄與認定為準，本行有權檢視各項交易紀錄，若用戶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或涉及不正當得利及非法行為，本行除公告排除參與活動及回饋資格外，並對任何破壞活動之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四) 因參加本活動而需支付之任何稅捐係屬用戶依稅法之規定所須履行之義務，概與本行無關，倘有稅務法令適用之爭議者，概由用戶自行向開徵機關提出申訴。
- (五) 用戶已充分知悉且同意就本活動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行僅得於本活動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或國際傳輸，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 用戶參加本活動之同時，即視為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規範內容，如有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本行有權取消其參加及回饋資格。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行活動訊息頁面為準。本行有權隨時調整、修改、暫停、取消或終止本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替換其他等值獎項等)，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毋須另行通知，最新活動詳情以本行官網公告為準。
- (八) 有關本活動之任何問題，請電洽本行客服：0800-089369、(02)2314-6633。